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0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代码	010096
基金简称C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C	基金代码C	010097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钟鸣远	2020年09月30日		1997年07月01日
余丽旋	2020年10月26日		2010年12月05日
黄婧丽	2022年03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资产，辅助其他资产配置增厚收益，在严格控
------	-------------------------------

	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票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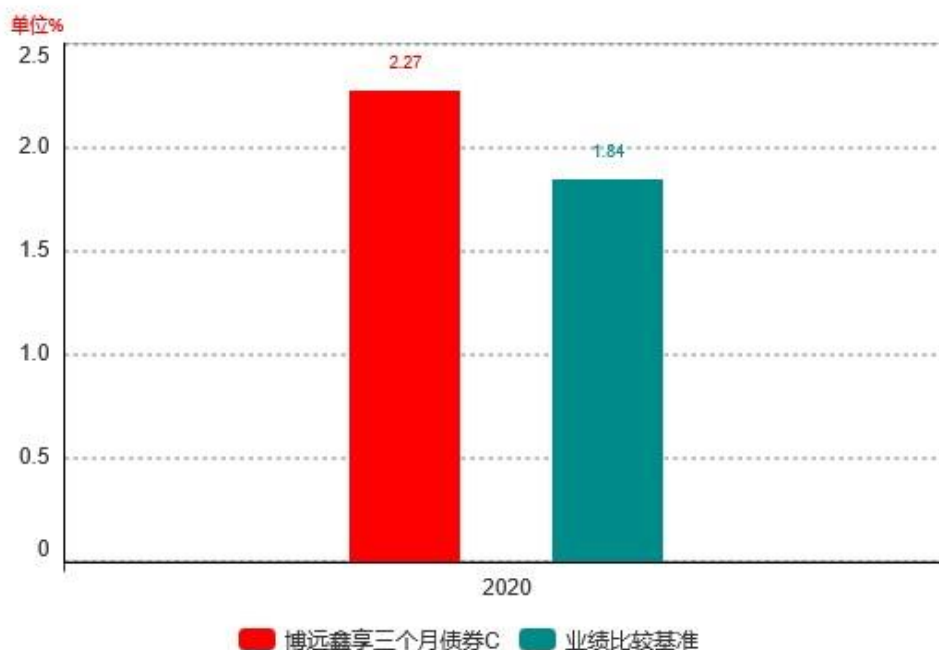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09月30日正式生效；
 2、2020年是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本基金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暂无该年度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50%	场外份额
	N≥30天	0	场外份额

注：**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7日的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0.40%

托管费	固定费率，0.10%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0.4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4、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了面临与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等相关的特有风险。

6、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除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外，投资人可能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随时赎回的风险。

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